

## 黃柔裴遊學獎助基金

### — 獎助慈濟大學學生暑期公費赴美遊學辦法 —

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核備

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會簽通識教育獎助學金委員修訂

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感念黃柔裴小姐遺愛人間，於慈濟大學設立遊學獎助基金，獎勵修習通識課程成績優異學生一名，於暑期出國遊學進修英語。

第二條 辦法：

一、每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一名優秀學生獲得此項獎勵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其一、二、三年級之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，全部修習過之通識課程成績優異，服務成績表現優良，具備基本英語口語能力，且對學校有貢獻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五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予以審核並投票選出最優異者獲得此項獎勵。

四、詳細遴選辦法由通識遴選委員會，按本辦法第（二）條之精神自行於委員會議中制定。遴選過程必須公開、公平。

五、赴美遊學之行程及細節由慈濟大學另訂定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第三條 實施：本辦法於經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教育獎助學金」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本校行政會議備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